

漢代屯田的組織與功能

管 東 貴

一、前言

二、漢代民屯的組成分子與田官

三、民屯分子的資給與義務

四、屯田功能的變遷跟環境的關係

五、結語

一、前 言

屯田的構想出自晁錯，目的在對付北疆的匈奴。緣因當時漢文帝對北疆外患亟欲有所作為，漢書匈奴傳贊記說：「逮至孝文，與通關市，妻以漢女，增厚其賂，歲以千金，而匈奴數背約束，邊境屢被其害。是以文帝中年，赫然發憤，遂躬戎服，親御鞍馬，從六郡良家材力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陣。聚天下精英，軍於廣武，顧問馮唐，與論將帥」¹。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晁錯提出了他的屯田構想²，所以能受到文帝的重視，並即擇要實行，惟當時尙無「屯田」之名。後來漢武帝爲了要澈底解決匈奴問題，對屯田廣爲運用，終於遠逐匈奴，揚威西域³，於渠犂置屯田校尉，於是始有「屯田」一詞⁴。

文帝時，晁錯的屯田構想雖已被採用，但當時似乎還只是一種試行性質的解決個別問題的辦法，還沒有發展到成爲全面性的一種制度。屯田之發展成爲一種制度，大

1. 漢書卷九十四下匈奴傳贊，藝文影印王氏補注本，頁1623。

2. 在晁錯之前，賈誼也曾提出過解決匈奴問題的辦法（見賈誼新書卷四匈奴篇所說的「三表五餌」，另參漢書賈誼傳所引治安策有關匈奴問題的意見），惟文帝似未採納。賈誼於文帝十二年去世（參看漢書賈誼傳所記梁懷王於文帝十一年墮馬死，賈誼爲梁懷王太傅，自傷甚，歲餘亦死，王先謙補注）。晁錯上疏提出屯田構想（見下引），資治通鑑繫在文帝十一年；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十一值其中數，與上引漢書匈奴傳贊「是以文帝中年，赫然發憤」所指的時間相當。

3. 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藝文廿五史本，頁576）：「羽林監潁州 秦祗建置屯田議。魏武（曹操）乃令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世之良式也』」。另參管東貴漢代的屯田與開邊，載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一分，民國六十二年。

4. 請參看前揭管東貴漢代的屯田與開邊，頁29～30及49～51。

概也是在武帝時候，而當時推動屯田工作的行政體系是：中央有大司農，郡有農都尉，實際屯田地區則有各種田官（參下）。

就組成分子的身分言，屯田可分為民屯與軍屯兩種。前者的特色是農兼軍，後者的特色是兵營田。惟功能上兩者仍屬一體，都是在於增強國家解決外患問題的力量。晁錯的構想經文帝擇要實行的是民屯，軍屯乃是武帝時由民屯構想的推廣運用而產生的⁵。軍屯不僅屯田者的身份與民屯不同，組織與分工都與民屯相異。軍屯的分工主要有兩種，即田卒與河渠卒。田卒主耕作，河渠卒主灌溉。當然這只是平時就屯田工作所作的分工；遇有外寇入侵時，他們都必須回到戰鬪崗位上去。所以軍屯組織基本上應與以戰鬪為主要任務的軍隊組織相一致。軍隊組織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所以本文討論屯田的組織只限於民屯。

本文所謂的「組織」，是指一個國家對所要做的某項事情設法羅致參與分子，並對他們的分工與合作，權利與義務等，作適當的安排。所謂「功能」則是指一個國家（或社會）採行的各種制度，對於維持國家（或社會）的生存，在運作上所發生的作用。

關於屯田的組織，前人雖略有討論，但甚簡單，而所持觀點也頗有可商榷處⁶。當然，要想澈底瞭解屯田的組織，並非易事，因為資料難求；本文也只是就某些方面加以探討而已。另外，本文對於屯田的組織，還有更深一層的探討，就是屯田組織（某些方面）的變遷跟環境的關係，這是一種新的嘗試。

關於屯田的功能，就我所知，還沒有人提出來討論過。一種制度的功能，有顯性的與隱性的兩個層面。顯性的層面，就是在正常情形下運作中實際發生的功能；隱性

5. 請參看前揭管東貴漢代的屯田與開邊，頁58。

6. 如陳直在從秦漢史料中看屯田採礦鑄錢三種制度一文中（載歷史研究，1955年6月），對西漢屯田制的討論，內容分為十七目，實際上只是資料的分目引述，稍加解釋而已。還有顯然不妥的是他把民屯與軍屯混為一談。例如其中第十五目為「田卒算賦的繳納」。按，「田卒」一詞係軍屯用語，漢簡中常見。然漢代邊疆駐戍軍人是否須納算賦，頗有問題。作者所根據的資料是漢簡簡文：「二年十二月餘賦錢八千三百七十八」（按，見勞貞一師居延漢簡釋文卷二錢穀類）。作者陳氏解釋說：「其他各簡記載賦錢的尤多，漢代算賦，據漢書昭帝紀注，每人每年一百二十錢」。居延是武帝太初年間才開始積極開發的，以保衛漢至敦煌一帶的通道（參看漢書武帝紀及匈奴傳）。其地兼有軍屯及民屯，這在漢簡中尚可明顯看出。所以，民有置屋宇蓄奴者，軍則有成卒、田卒、河渠卒等軍屯分工情形的記載。邊塞要地，雖有居民，例屬軍管，軍政兼理民政，所以居延漢簡中有賦錢，社錢等民間事件的記載。

的層面則是還沒有實際發生的功能，這樣的功能要在環境發生了變遷的情形下才會顯露出來。因此，不同的環境可以使一種制度顯露出不同的功能來。如果反過來說即是，一種制度的隱性功能，適應環境變動的幅度愈大，則它的存續力也愈大。對一種制度而言，環境的不同有兩種情形：一是空間的，也就是一種制度由甲社會傳播到乙社會，乙社會不同於甲社會，所以那種制度傳播到乙社會中，也就是處在一種不同的環境中。一是時間的，也就是一種制度在同一社會中經歷了時代的變遷，原先的環境在後來發生了變化，所以該制度雖仍是在同一社會中，但因先後時代的不同，所處的環境也就不同了。本文的研究屬於後一種情形。探討事物的功能跟環境的關係，是目前人類學上盛行的研究社會現象或文化現象的主要課題之一。然而，這種認識事物的方法，也可以用在歷史研究上，而漢代的屯田正適合我們去作這樣的嘗試。

二、漢代民屯的組成分子與田官

（一）民屯的組成分子

晁錯的屯田構想，是經由先後所上的兩道奏疏完成的。在他的構想中認為，只要照他的辦法去做，募民耕戍塞下，則邊疆地區可以不必耗鉅資常駐大軍就能有效地對付匈奴的侵擾。文帝雖然採納了他的構想，徙民實邊，但並沒有用它來取代當時的戍邊制，而只是用它來作為原有戍邊制的一種補助力量。晁錯的構想經文帝這樣擇要實行後，遂成為農兼軍（民兵隊）的民屯。後來屯田在施行上的許多變化，可以說都是晁錯這一構想的推廣運用而已。所以無論談屯田的組織或屯田的功能，首先都應從晁錯的構想說起。下面我們先看他的第一道奏疏。漢書卷四十九晁錯傳：

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為之高城深塹，具蘭石，布渠答，復為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為中周虎落。先為室居，具田器，乃募臯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臯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利祿不厚，不可使久居危

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利施後世，名稱聖明，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

這是針對前代強遣罪人徙邊的弊病而加以改良的一種有軍事目的的移民實邊的構想。文帝認爲這個構想可取，所以漢書在上段引文後接着說「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另外，從「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事」句中，又可看出晁錯原想拿這套辦法來取代當時的戍邊制。

一個新的構想，付諸實行時，思慮難免不週，觀念上也難免因宣導不足而有所不能適應，這都會影響效果（應募的人不踴躍）。還有更重要的是，這樣的烏合之衆，恐怕無法發揮出抵禦寇敵的能效來。後來晁錯大概也看出了這些缺點，所以不久又提出了另一道奏疏，建議對徙民加以組訓，並加強照顧。同上晁錯傳：

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惠，奉明法，存恤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士，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之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爲置醫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臣又聞，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侯；皆擇其賢材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服習以成，勿令遷徙；幼則同游，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還踵矣。所徙之民，非壯有材力，但費衣糧，不可用也；雖有材力，不得良吏，猶亡功也。陛下絕匈

奴，不與和親，臣竊意其冬來南也……⁷。

這一奏中，有兩點主要的意見，都是以托古的方式說出的：一是進一步說明對徙民加強優待和照顧，以及徙民到達屯墾區以前政府應做好的許多準備工作；這可能反映出文帝採納了晁錯前一疏的意見付諸實行時，人民的觀念，以及官吏的態度都仍舊視「徙民」如「謫徙」，以致效果不彰⁸，所以晁錯還要再強調政府對徙民的照顧。二是對徙民加以組織和訓練。其中第一點只是強調並補充前一疏的意見而已；至於第二點却完全是一個新的意見。前後兩道疏的意見合在一起後，於是乃形成了完整的農兼軍的民屯構想。而徙民也因經過了這樣的組訓，並濟以賞罰之後，遂成為一支有組織，有紀律、又有應敵技能的堅強民兵隊。又，從第二道疏的「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句中，可以看出兩點情形：一是晁錯第一道疏的意見經文帝擇要實行後，已使戍邊制減輕了對內郡人力與物力的需求；二是文帝並沒有接納晁錯在前一疏中所說的「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事」的建議。

晁錯完整的屯田構想是經過先後的兩道奏疏才合成的。一個完整的構想須經過先後兩次提出意見才合成，這已表明在晁錯之前並沒有這樣完整的構想存在。如果中國真是早就有這樣的對付匈奴的良好辦法，則漢自高祖以來為匈奴所苦已二三十年，關心匈奴問題的賈誼不會發現，或已發現而不能認識它的優點，而待晁錯來發現並闡明它的優點，那是難以令人相信的。所以儘管晁錯在第二道疏中一再說「臣聞古之……」，我仍認為他只是托古為說；事實上，屯田的完整構想就是他提出來的。當然，在他的構想中含有歷史上的成份，則是無可否認的。

由上面兩段引文中，我們可以看出，屯田是由政府策劃並籌辦。先選定屯田的地點，估計需要多少人，並作好種種準備，如修路、分地、築屋、營邑立城、準備器物衣糧等等。然後才設法找人去，使他們一到目的就可以進行屯墾的工作。現在我們首先要提出來討論的問題是：人怎麼找？找甚麼樣的人去？換句話說也就是「屯田人力的羅致方法與羅致對象」的問題。

晁錯構想中的羅致人力的方法只有一種，那就是「募」。而所募對象，依序可分

7. 上面兩段引文，均見藝文類聚，頁1088～1089。晁錯上疏的時間，參前註2。

8. 這可以從「下吏誠能稱厚惠……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這幾句話中約略看出來。

爲三類：一是罪犯，包括臯(罪)人，免徒、復作三種人；二是奴婢；三是貧民（按，即第一道疏中的「乃募民之欲往者」及第二道疏中的「貧民相募而勸往矣」）。不管是那一類，都必須是「壯有材力」，因為只有這樣的應募者才承擔得起「開墾」與「禦寇」的雙重任務。這三類人的先後次序，也是所募對象的順序。因為晁錯在第一道疏中說，第一類不足額時乃募第二類；仍不足額時，再募第三類。可見晁錯當時所構想的民屯是以罪犯爲主要構成分子。這在觀念上顯然跟前代盛行的「徙謫」或「謫戍」有關。

以上所說，是晁錯屯田構想中的關於羅致人力的方法和對象的大概情形。由於羅致的對象是民，他們到達屯墾地後過的也是有家有室的「民」的生活，所以它是農兼軍的民屯。

應募的人到達屯墾區後，遂以「家」爲單位，納入民兵組織，即「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侯：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以上述數字計算，一邑有二千戶。每戶以五口計⁹，則每邑有一萬人，這是晁錯構想中的屯田的最大單位。

晁錯的全盤屯田構想在文帝時實行到甚麼程度？沒有記載。而且直到武帝元朔初，三四十年間，也都不見有關實行晁錯屯田構想的記載。可是，就在武帝元朔二年（127 B.C.）河套之役獲勝後，屯田遂自河套開始，大規模推行。然後，越過黃河，向河西一帶推展，直到遠逐匈奴，揚威西域。這種突然大興的現象，跟環境的改變似有密切的關係（詳後）。

武帝自即位之初，即表露出了他的澈底解決外患問題的決心。建元三年（即位之第三年，138 B.C.）遣張騫使月氏，欲結爲外援，共事滅胡。元光二年（133 B.C.），設伏馬邑，欲誘來匈奴單于，一舉擊滅之，這是漢匈關係全面破裂之始。從此「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往往入盜於漢邊，不可勝數」¹⁰。六年後，元朔二年（127 B.C.），

9.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藝文頁517）引晁錯疏言：「今農夫，五口之家……」。又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藝文頁853）載漢平帝時全國戶口數是：12,233,062戶，59,594,978口；平均每戶4.8口多。應募徙塞下的人家，平均家口可能不會超過此數；而且他們之中單身的人可能不少，所以晁錯在構想上才會替他們顧到婚姻問題。

10.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藝文頁1186。

漢又發動了河套之戰。武帝這一連串積極的舉動，不僅表明了他決心憑藉實力去澈底解決外患問題，同時也改變了漢自平城之困以來六七十年所處的被動守勢的局面。

元朔二年的河套之役，是漢武帝對匈奴的戰略計劃的第一步行動，而提供這計劃的基本構想的人是主父偃。在他的構想中，奪下河套北部一帶後，即大舉移民屯田，作為進逼匈奴的根據地。史記卷一一二主父偃傳¹¹：

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域之，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皆言不便。公孫弘曰：「秦時常發三十萬衆築北河，終不可就，已而棄之」。主父偃盛言其便，上竟用主父計，立朔方城。

這次戰役發生在元朔二年春，獲勝後，即置朔方、五原郡，並築朔方城，同年夏遂大舉移民。漢書卷六武帝紀：

元朔二年春，遣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至高闕，遂西至符離，獲首虜數千級。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

又，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¹²：

衛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得胡首虜數千，牛羊百餘萬。於是遂取河南地，築朔方，復膳故秦時蒙恬所為塞，因河為固。漢亦棄上谷之什辟造陽地以予胡。是歲，漢之元朔二年也。

元朔三年秋，朔方城構築完成，令民大酺五日¹³。次年又在朔方郡東南分置西河郡¹⁴。這反映出了漢自元朔二年河套之役勝利後，除在短短一季之內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外，還會陸續向這一帶移民，以致在短短兩年之中移民人口多到足以分郡的地步。由這些現象上，我們又可以看出，河套的屯田在規模上已遠遠超出了晁錯的「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的原始構想。另外，還可看出它更重要的一點變化是，屯田已從「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這種被動守勢的作用中轉變成為具有以開疆拓土來清除外患威脅的積極作用了。

11. 藝文頁1210。另參漢書卷六十四上主父偃傳，藝文頁1280。

12. 藝文頁1186。

13. 見漢書卷六武帝紀。

14. 見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藝文頁812。

元朔二年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之爲屯田，可以從下述幾方面的情形中看出：（一）後漢順帝時，尙書僕射虞詡勸順帝用屯田法對付羌族時，即是拿先帝開發河套的業績做例子的。他說：「北阻山河，乘阨據險，因渠以溉，水春河漕，用功省少而軍糧饒足。故孝武皇帝及光武築朔方，開河西，置上郡，皆爲此也」¹⁵。（二）元光元年（134 B. C.）武帝召見主父偃，偃諫伐匈奴事，見解與晁錯同¹⁶；「募民」徙朔方，也跟晁錯屯田構想中的徙民實邊的用意相同。（三）主父偃所說的「朔方地肥饒……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減胡之本也」，不但跟晁錯所說的「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相符，也跟後來桑弘羊勸武帝屯田輪台時所說的「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臣愚以爲可遣屯田」¹⁷，用意相同，都是爲了支援國防軍事上的需要而移民就地生產；所不同的只是桑弘羊用了「屯田」這一名稱，而主父偃時則還沒有這一名稱而已。（四）朔方一帶的開發，跟上郡、令居及河西一帶的開發，是一連串相關的發展，都是用屯田法進行的，元朔二年的募民徙朔方是其開端，到元狩、元鼎間，這些地方已發展爲一個廣大的屯田網，有田官塞卒六十萬人戍田其地¹⁸。根據上述諸種情形，可以證明元朔二年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就是屯田。而且是晁錯構想實際推行的首次見於記載。這次屯田羅致人力的方法是「募」。

有人認爲漢代的屯田是先用軍屯墾荒，地墾熟後再移交給民屯者¹⁹。這在已有軍屯之後是可能的。但元朔二年河套之役是春季發動的，同年夏即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只有短短三個月的時間，而且當時朔方一帶是匈奴牧地，所以漢曾鹵獲牛羊百餘萬，這樣的牧地，要想在短短的三個月內由軍人墾熟，然後再交給屯民，不但時間不可

15. 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引尙書僕射虞詡疏言，藝文頁1034~1035。

16. 參看史記卷一一二主父偃傳，藝文頁1207；漢書卷四十九晁錯傳，藝文頁1186~1187。

17. 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引征和四年（89 B. C.）桑弘羊等人的輪台屯田奏，藝文頁1665。

18. 參下正文引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藝文頁1188），及史記卷三十平準書（藝文頁569）。

19. 勞貞一師居延漢簡考證（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頁53。屯田二：「故屯戍方案爲先用田卒屯墾，既成熟田，更募民徙塞下，此蓋漢世屯墾通則」。另外，日人尾形勇也有類似意見，見所著漢代屯田の一考察——特以武昭時期爲中心（載日本史學雜誌七十二卷四期，昭和三十八年，1963）。按，貞一師的意見是以桑弘羊的輪台屯田奏爲論據，這奏是征和四年提出的，當時早已有軍屯。所以，先爲軍墾，而後募民，尙有可能。但在軍屯未產生前，這就不太可能了。

能，且也無此必要。所以元朔二年河套的屯田，墾地工作都是由募民自己動手的。此外，修道路，蓋房屋等工作都可能由徙民自己動手，政府只要準備充足的糧食和器用就是了。

元朔二年河套之役的勝利，是漢朝憑實力對匈奴用兵取得的首次戰果，同時也是滅胡劃策的開端。這不僅奠下了漢朝在戰略上的有利基礎，即長期以來對匈奴態度之由被動轉為主動，由守勢轉為攻勢，也有大大的鼓舞作用。所以自這一役之後，漢朝便一直採主動、攻勢；數年之間連續發動了幾次大規模的出擊。就在漢連續出擊匈奴的這段時期，河西一帶的匈奴發生內鬨：元狩二年（121 B. C.），渾邪王殺休屠王，併將其衆來降，漢置五屬國以處之²⁰。於是河西之地盡入漢朝版圖。這件事對漢朝跟匈奴鬭爭的軍事發展及屯田工作都有重大的影響。

元狩三年（120 B. C.），關東大水災，政府遂又把數十萬災民向河套一帶遷移。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²¹：

其明年（按即元狩三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賑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尙不能相救，迺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

這些災民，中必有各行各業的人，然也必有相當的數量是安插到屯田的崗位上去的，因為這一帶到後來跟河西連成一氣，成為一個廣大的屯田區（參下）。由於渾邪王來降，而涼州一帶民屯人數又大量增加，所以乃「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半」²²。這跟晁錯所說的「使屯戍之事益省」，正相符合。

武帝對災民的這種安置，使屯田之羅致人力突破了「募」的舊規，而開創了一條「因勢利導」的新途徑。

元狩四年，漢決定對匈奴窮追猛撲，於是乃發動了一次空前大規模的出擊，結果

20. 參看漢書卷六武帝紀及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藝文頁1188）。

21. 藝文頁 526。另參漢書卷六武帝紀。按，徙民事，武帝紀作元狩四年，徙民區域包括隴西、北地、西河、上郡以及會稽。事實上，陸續西徙的災民可能已有越黃河而達河西一帶的（參下引地理志）。

22.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大勝²³。這使西北邊疆一帶屯田工作的推展更增加了安全性。所以漢又積極設法向這一帶移民屯田。漢書卷六武帝紀元狩五年：

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邊」是一泛稱；最需要人口的西北邊疆一帶應是主要的徙民區。後來，移民屯田的區域也逐漸擴大，越過黃河，而向河西一帶推展。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111 B.C.)：

迺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

河西本爲五屬國（見前），由設郡進而分郡，表明了開發的進展及人口的增加²⁴。又，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²⁵：

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隔絕匈奴、南羌，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諍逆亡道，家屬徙焉。

這樣一批一批的人向河西移徙，在政府繕道、餽糧等工作的配合下，使這一帶迅速開發，而與河套連成一氣，成爲了一個廣大的屯田區。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²⁶：

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

又，史記卷三十平準書²⁷：

其明年（按，元鼎六年），南越反，西羌侵邊……數萬人度河築令居（按，當指築令居城，蓋元狩初已有令居塞），初置張掖、酒泉郡（按，酒泉當作敦煌，參前引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分郡事）。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里，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

23.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藝文頁1188）：「其明年春（按，即元狩四年，參看漢書武帝紀），漢謀曰：翁侯信爲單于計，居幕北，以爲漢兵不能至。乃聚馬發十萬騎，負私從馬凡十四萬匹，糧重不與焉。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中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代，咸約絕幕襲匈奴……（大將軍）斬捕匈奴首虜萬九千級，北至闐顏山趙信城而還（按，史記會注考證引丁謙曰：闐顏山、蓋杭愛山南面之一支，趙信城在此山間）……驃騎將軍之出代二千餘里，與左賢王接戰。漢兵得胡首虜凡七萬餘級。驃騎封於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翰海而還。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

24. 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有好些說法，請參看張春樹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載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下冊，民國五十六年。

25. 藝文頁 845。

26. 藝文頁1188。

27. 藝文頁 569。

以上所述，值得我們注意的有如下數點：（一）屯田之羅致人力的對象與方法，又都有新的發展。對象方面，除晁錯構想中提到的罪犯（上引地理志：「報怨過當」）及貧民（上引地理志：「關東下貧」）外，又有「諍逆亡道」（見上引地理志）及「姦猾吏民」（前引漢書武帝紀），這些人跟罪犯的不同，在於他們所違犯的不是法律，而是道德律。至於方法方面，除「關東下貧」可能即指元狩三年的水災災民，屬因勢利導外，其餘如姦猾吏民，報怨過當，諍逆亡道等，既非應募，也非因勢利導，而是為政府所「強遣」。後來，武帝天漢（100~97 B. C.）年間也還有這種強遣的例子，漢書武帝紀天漢元年（100 B. C.）秋：「發謫戍屯五原」（按，五原是元朔二年跟朔方同時設郡的，屬屯田區）。武帝時屯田之以強遣的方式羅致人力，跟漢以前通行的「徙謫」或「謫戍」，方式相同，而與晁錯屯田構想中本諸徙民自願的基本精神相諍（參前引晁錯第一道疏）。然武帝時代推行屯田之仍能發生效用，可能跟當時環境已與先前不同有關；武帝時徙往邊疆的人特別多，而且強遣的跟應募的和因勢利導的徙民相雜處，心理上的感受就可能跟秦時的謫徙不一樣。（二）自元狩（112~117 B. C.）以來，漢越過黃河，用屯田法向河西一帶開發，態度頗為積極。跟這種積極態度有相應關係的是屯田組織體系的擴大或專業分化。上引史記匈奴列傳有「置田官」，平準書有「開田官」等語，即是指增設官吏而言。我們知道，邊郡專理屯田工作的農都尉即是武帝時增設的（參下「田官」）。還有，當時不僅是增設官吏，而且還使整個組織體系發揮出良好的作用，這可以從史記平準書所記「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里，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這一艱鉅的任務上看出來。（三）上引史記匈奴列傳有「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平準書有「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等記載，這顯示自河套到河西一帶，當時不僅有民屯，並且也有軍屯。征和四年（89 B. C.），桑弘羊等人在輪台屯田奏中曾提出過利用軍屯初墾，然後交給民屯的意見，然其事實或早在元狩、元鼎間即已存在。軍屯為兵營田，屯田者的身份雖不同於民屯，但功能上兩者實屬一體。所以，從國家整個屯田事業的發展上去看，則軍屯乃是屯田之羅致人力的方法與對象的一種推廣運用。這是屯田發展上的一種突破性變遷。至於軍屯與民屯的配合運用，節節向前推進，也是屯田組織上的一項創舉。而這些都是在武帝時候產生的。

總之，屯田到武帝時代在許多方面都發生了突破性的變化。這些變化緣何產生？這問題我們留在本節末了再說。

武帝以後，屯田之羅致人力的方法與對象，基本上已無多大變化。東漢統一後，民屯的推行則以強遣罪犯為常制，例如漢官儀卷上²⁸：

世祖（光武（25～57 A.D.））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什二三，邊陲蕭條，靡有孑遺；彰塞破壞，亭隧絕滅……乃建立三營，屯田積穀，弛刑謫徒以充實之。

又，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八年（65 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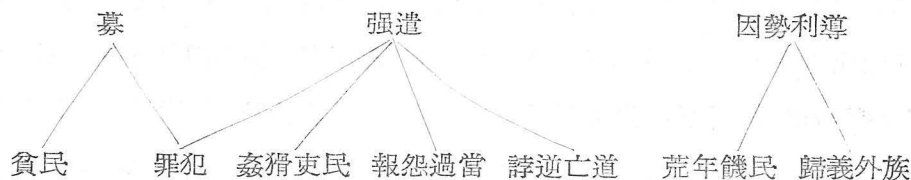
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悉聽之……凡徙者，賜弓弩衣糧。

另外，在東漢晚期還有一個比較特殊的例子，就是以歸義外族屯田。後漢書卷八十八傅燮傳²⁹：

（靈帝中平〔184～189 A.D.〕間，燮為漢陽太守），叛羌懷其恩化，並來降附。乃廣開屯田，列置四十餘營。

從屯田分子的對象上看，這是一個特例；但從羅致人力的方法上看，則可歸入「因勢利導」之列。

自晁錯以來到東漢晚期，在屯田的實行上，人力的羅致方法與羅致對象的關係，大致如下圖：



綜觀以上所述，晁錯構想的屯田，就記載所見，在武帝時代（武帝以前不見有關實際推行屯田的記載），組織上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武帝以後雖仍稍有變動，但大體

28. 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天津館校刊本影印），頁21。

29. 藝文頁 670。

上不出武帝時的範圍。這些變化，包括組織體系的擴大以及人力的羅致方法和羅致對象的增加。另外，軍屯的產生以及軍屯與民屯的配合運用，也都是武帝時候的創舉。屯田的組織為什麼在武帝時代會發生這些突破性的變化？下面就是我們對這一問題的討論。

事情的變化，大體可由兩個方面的因素去求得說明，一是歷史的因素，一是環境的因素。所謂歷史的因素，是說事情的變是由本身先前的因素所造成的，換句話說，就是事情還沒有變以前就已存在了使它那樣變的原因。所謂環境的因素，是說事情的變是由當時的環境所造成的，換句話說，就是它存在於那樣的環境中就會隨環境的狀況而變。然則，屯田在武帝時之所以發生那些突破性的變化，是由歷史的因素造成的呢？還是由環境的因素造成的？據我的觀察，主要是由環境的因素造成的。我們看，漢自高祖七年平城之困以來，和親納奉，屈事匈奴。然而這樣也並沒有真正換來邊境的安寧，匈奴仍隨己意常來侵擾擄掠。漢跟匈奴的這種關係一直維持到景帝末年；在這期間，漢完全是處在被動地位，採取守勢態度。武帝即位後，漢跟匈奴之間的這種關係發生很大的變化。促成漢匈關係急速變化的因素有二。一是漢已累積了雄厚的國力：漢自開國以來到武帝時，已有六七十年的生聚，經濟方面已自漢初的「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的窮困局面進到了「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³⁰這種民殷國富的境地；政治方面則具有威脅性的內顧之憂（如七國之亂）也已掃除，中央集權制已逐漸鞏固，因而可以統一運用全國正蓬勃成長的人力與物力。二是武帝本人雄才大略，英年即位，有澈底解決外患問題的決心，所以一反往昔屈事匈奴的態度，而求以實力解決。晁錯的屯田構想，產生於漢朝採守勢，居被動的文帝時代，所以只要移民耕戍塞下，增加抵抗匈奴侵擾的力量，則已是符合當時的要求了。武帝即位後，由於客觀條件（經濟力量與政治力量的累積）與主觀條件（武帝雄才大略，又有解決外患問題的決心）的配合，對待匈奴的態度遂由消極轉為積極，由被動轉為主動，由守勢轉為攻勢。雙方關係一旦破裂，為生存計，則各無所不用其極。因此，凡是有助於漢朝解決匈奴問題的辦法，武帝必定會加以利用。所以主父偃一提出以屯田法進逼匈奴的戰

30. 所引兩段文字均見史記卷三十平準書，藝文頁562～563。

略計劃後，武帝即發動了元朔二年的河套之戰。漢在武帝當政後對匈奴關係的轉變，對屯田而言，是環境上的大變動；再加上跟匈奴的激烈拼鬥，戰場愈拉愈大，始自河套而擴及河西乃至西域，軍事上人力物力的鉅大而急切的需求，使原先晁錯所構想的屯田無法滿足實際的需要。然而晁錯屯田構想的基本部份——移民耕戍塞下，以加強邊疆軍事活動的能力——仍是可取的，所以只要改變實行的辦法，就能使它符合新環境的需要。武帝時代，屯田組織上的許多突破性發展，可以說都是基於這一原因產生的。然而，民屯組織的改變，似仍不能滿足戰爭發展的緊急需要，所以又有軍屯的產生。因為軍屯不單能增加邊疆開墾所需的人力，同時也能爭取時效，使民屯分子一到就能展開生產工作，而使原地的邊防軍能伺機再繼續向前推進。前引史記匈奴列傳所說的「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大概就是指的這種情形。到這時候，屯田（兼指民屯與軍屯）遂成為一種具有積極作用的解決外患問題的辦法，也可以說是一種有侵略性的開疆拓土的辦法。由以上分析，我們可以較清楚的看出，屯田組織的變遷跟武帝改變了漢朝對匈奴的態度有密切的關係。由於屯田組織是因應於武帝對匈奴態度的改變而變的，所以我們認為武帝時代屯田組織的種種突破性變化是由環境的因素造成的。

（二）田官

「田官」也作「屯田官」，前者大概是後者的簡稱；漢簡上尚有線索可尋，如「……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為驛馬田官寫涇渠……」，又「……十二月辛未，將兵護屯田官……」³¹。兩簡所記的田官，大概都是指民屯而言，所以需要軍人的協助與保護；而前一簡所記的「戍田卒」則顯然是指軍屯人員。另外，「田官」一詞，也見於史記，如前引平準書有「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句，匈奴列傳有「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句等是。漢簡與史記所記的田官，都沒有指明特定的官職，所以應是一個總稱詞。同時所記的那些田官又都顯然是指在屯田地區直接掌理屯田工作的行政長官，所以他們是地方官。然而屯田工作，在武帝時代，地方和中央已

31. 上引兩簡，見勞貞一師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第193及8238簡。按始元二年為昭帝即位後之二年，公元前85年。

建立起了組織上的關係。所以本節標題雖用「田官」一詞，內容實包含地方及中央跟屯田的行政組織系統有關係的職官。當然，要想明瞭屯田的全盤行政組織，目前尚無可能。下面僅就所知，作簡略說明而已。

大司農：原為秦官，名治粟內史，入漢列為九卿之一，景帝後元年更名為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又更名為大司農³²，也簡稱大農。他在屯田工作上的任務，就資料所見有二。一是糧食調度，屯田初期所需糧食，如無法就近調用，則均由大司農供應，即前引史記平準書所說的「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二千里，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如遇內郡荒歉，則邊郡屯田所殖之穀也可由大司農徵轉周濟（參下「農都尉」條）。二是管理全國官牛，屯田所需的也在其列，如居延漢簡：「□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牛大司農調受簿編次不辨者□」³³。勞貞一師認為：「此詔為行於邊郡者，令邊郡相牛之善者，由大司農受簿編次，蓋亦為農事也。大司農調即非調」³⁴。按，自武帝以來，屯田所用犁、牛皆由政府供給³⁵。居延為屯田區，而簡文所記又都只指邊郡，則所謂「相牛」、「受簿編次」，當皆與屯田有關。

農都尉：武帝初置農都尉，於邊郡主屯田殖穀³⁶。農都尉也見於居延漢簡，茲舉數例如下：其一「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其二「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昧死言，守受簿丞慶前以請詔使護軍屯食，守部丞武□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官上調物錢穀漕轉糴為民困乏，啓調有餘給……」；其三「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熹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³⁷。由上引第一簡可以知道漢於屬國也置農都尉，這顯示屬國境內也有屯田。由第二簡可以看出，內郡有民困時，邊郡農都尉所殖穀得由大司農徵轉周

32. 見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藝文頁304～305。

33. 見勞貞一師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二十一）卷一書牒類頁42，或前揭居延漢簡考釋之部第3135簡。按，「簿」字，考釋之部作「詣」，檢視居延漢簡圖版，字殘不可辨，釋「簿」較可解。

34. 見居延漢簡考證（按，即前揭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第二部份）頁61。按，非調為大司農始於元帝永光二年（42 B. C.），見漢書卷十九下百官公卿表，藝文頁332。

35. 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三年顏師古注引應劭曰：「武帝始開三邊，徙民屯田，皆與犁、牛」。按，能自給後，用官牛者當納租，參下。

36. 參看漢書卷十九下百官公卿表，藝文頁312，王氏補注引續百官志。

37. 見前揭居延漢簡考釋之部第556、5742、5995簡。

濟³⁸。由第三簡可以看出，農都尉下有護田校尉。

護田校尉：不見於史記、兩漢書，僅見於漢簡（上引第三簡）。或因職位不高，故僅見於地方資料。由此簡可知護田校尉為農都尉下級職官，應與屯田有關。然其職掌不詳，或為專門保護屯民及耕稼的部隊長，以免受外敵的侵掠與搶收莊稼。

守農令：也是僅見於漢簡，例如下：其一「守農令趙常入田田」；其二「守農令趙入田田取禾」³⁹。守農令職掌不詳，然觀上引兩簡有「入田田」、「入田田取禾」，則其職掌當與作物之成長有關，屬農作技術專家的性質；時令節氣或也在其職掌之內。

另外，漢為與匈奴爭奪對西域的控制權，曾在西域特設屯田校尉、戊己校尉及宜禾都尉等官，屯田養軍，作為實力的依據。屯田校尉，武帝時置⁴⁰；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48 B. C.）置⁴¹；宜禾都尉，明帝永平十六年（73 A. D.）置⁴²。這些校尉及都尉大概都屬軍屯的性質。

三、民屯分子的資給與義務

晁錯已經說到過，「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其所以能如此，是因為他們到達邊疆地區安家落戶後，不僅能加強邊疆的民防，以補正規邊防軍兵力的不足，同時他們又能開發邊疆的經濟潛力，以減少邊防軍需全賴內

38. 勞貞一師對簡文所敘事件，曾有詳考，茲節引於下，供參考：「此元帝永光二年或三年詔也。百官公卿表『（元帝）永光二年，光祿大夫非調為大司農』。漢制，初除為守，滿歲為真；今云守，必初除時事矣。元帝永光二年正值凶年，本紀云：『永光二年春詔曰……朕獲承高祖之洪業，託位公侯之上，夙夜戰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嘗有忘焉。然而，陰陽未調，三光嗟味，元元大困，流散道路』。又：『六月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又無成功；困於饑饉，亡以相救』。此皆可證當時情況，與此簡所稱調十一農都尉餘穀，轉民困乏者，其事正合。……據此簡則內郡荒歉，仍賴塞上軍屯餘粟以濟之，是武帝以來之關土開墾未必純為煩費也」。另對簡文所謂「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也有考證，均見前揭居延漢簡考證頁54。

39. 見前揭居延漢簡考釋之部第158及176簡。

40. 漢書卷九十六上西域傳（藝文頁1638～1639）：「（武帝時）輪台、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宣帝時）屯田校尉始屬都護」。按：武帝時「置使者校尉領護」中之「校尉」即屯田校尉，原主西域一方之事，宣帝時設西域都護，擴大事權，屯田校尉始屬西域都護。請參看前揭管東貴漢代的屯田與開邊頁67。

41. 見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藝文頁309；卷九十六上西域傳，藝文頁1639。

42. 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藝文頁1041）：「（永平）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虛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

郡轉輸的煩費。所以對國家有多重的好處。不過，被政府選為要推行屯田的地方，總是比較容易受到外敵侵擾的邊防要地。而這樣的地方則往往交通不便，且多為原始荒野，完全要靠人力去開墾。要把人遷到這種隨時須為保護生命財產而準備拼命的地方去安家落戶，自然必須有一套能使人去的辦法，大體言之，不出強制與自願兩途。晁錯的構想是採取後一種辦法——募；同時政府再給予種種優待，以鼓勵應募。這也就是他的屯田構想之不同於前代「徙謫」或「適戍」的所在。因為他認為只有這樣才能使遷去的人自願地發揮禦敵自保保國的作用；而不致像從前「適戍」的人那樣，沒有久居邊地的意願，一有寇敵或其他變動，他們就趁亂逃離⁴³。在晁錯的構想中，對應募屯田的人的優待，能直接看出及間接推知的，主要有如下一些：

1. 在能生產自給以前，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都由政府供給，如耕地、衣、糧、房屋、器物等；
2. 兵器，如弓弩等，由政府供給⁴⁴；
3. 授予高爵⁴⁵；
4. 免除徭役及賦稅；
5. 單身的人，由政府輔助成家（「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
6. 遇有疾病，有公家的醫巫為之免費服務；
7. 死後可葬於共同的墓地。

這樣的優待，可說設想周到。政府之所以這樣做，當然是想使屯田發生作用。然而，正因為希望能發生預期的作用，所以另方面對他們也有所要求，這也就是對他們所加的義務。在晁錯的構想中，屯田分子的主要義務如下：

1. 開墾和生產；
2. 不得任意遷離；
3. 平時納入民兵組織，農事之餘接受軍事訓練；
4. 禦寇。

43.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藝文頁1180）：「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

44. 由晁錯第二道疏中的「居則習民於射法」句可以看出，又從上引後漢書卷二永平八年明帝紀「凡徙者，賜弓弩衣糧」可以得到證明。

45. 授爵這一點，對罪犯、奴婢及「民之欲往者」是否給予同樣待遇，不無可疑。依情理推測，爵只授給「民之欲往者」，罪犯及奴婢只是還他們自由之身，享有自由民的待遇，惟不得自由遷徙。

晁錯的這些構想實行到什麼程度？已無從確知。惟從後來關於實行屯田的記載中，可作一些補充如下：

關於耕地及田租： 耕地面積，軍屯大致是每人二十畝。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屯田奏中有「田事出賦人二十畝」句，再據屯田奏中所說，擬用於屯田的耕地面積是「可二千頃以上」，而留下來屯田的人數是「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⁴⁶，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⁴⁷。百畝為頃，二千頃以上，合二十萬畝以上。屯田的人數共有10,281人，每人二十畝，需205,620畝，與所說田畝數相近。又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引晁錯勸農力本疏：「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⁴⁸，平均每人也是二十畝。另據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所載漢平帝時定墾田為8,270,536頃，合827,053,600畝；當時全國人口為59,594,978人⁴⁹。平均每人定墾地為13.89畝餘。如減去不能耕作的老少和不以耕作為職業的人口，以三成計，則實際從事耕作的人每人平均可得墾地為19.84畝，這只是粗估，然與二十畝之數極相近。可見二十畝可能是西漢時代一個農夫耕作公有田地的平均數。另外，漢簡上也有關於軍屯耕地面積的記載。王國維流沙墜簡釋二戌役類第三十一簡：

將張僉部見兵二十一人，大麥二頃，已截廿畝；下床九畝，溉七十畝；小麥卅七畝，已截廿九畝；禾一頃八十五畝，芴五十畝。（以上簡面）。

將梁襄部見兵廿六人，大麥六十六畝，已截五十畝；下床八十畝，溉七十畝；

小麥六十三畝，溉五十畝；禾一頃七十畝，芴五十畝，溉五十畝。（以上簡背）

就簡面的記載看，見兵（即實際有的兵）二十一人，耕地共有512畝，平均每人耕24.3畝餘。就簡背的記載看，見兵二十六人，耕地379畝，平均每人耕14.5畝餘。邊塞地區，駐軍以戍守為主要任務，且兵員有定數，而耕地面積也各受地理環境的限制，不可能有新墾地畝，兩處所耕田畝平均數有那樣大的差距，原因或即在此。以上所說，

46. 由「弛刑應募」跟「淮陽、汝南步兵」並列的情形看，則「弛刑應募」者是為應募抵罪而參軍，故趙充國平羌部隊改為軍屯時，有弛刑應募分子。

47. 見藝文頁1339～1340。

48. 見藝文頁517。

49. 見藝文頁858。

都是軍屯。民屯的情形還沒有找到可用的資料。據推測應不下於二十畝，因為民屯以生產任務為主，地點當以近塞而有開發前途的為主要條件。所以參加民屯的人，能力強的可以開墾較多的地，則於公於私都有利。

當民屯分子的生產足供全家需要而有餘時，政府一方面停供衣糧器物，另方面則開始課徵田租。這在漢簡上也有線索可尋：

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⁵⁰。

勞貞一師認為這是「塞上屯墾所收」⁵¹。這屯墾應屬民屯，因為只有公地私耕才会有租，而居延自武帝太初年間以來即已有民屯⁵²。「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合每畝四斗。前引晁錯勸農力本疏說到「百畝之收不過百石」，以這樣的收穫量推算，則田租是收穫量的百分之四十。上引居延簡屬何時代？不可知。惟居延簡最早的不會超過武帝太初年間，晁錯又早於太初年間六七十年，不同時期有不同的耕作法，收穫量容有不同。而武帝晚期趙過發明代田法後，曾施行於居延。代田法對單位面積的產量大增加：「一歲之收，常過繆田畝一斛以上，善者倍之」⁵³。故居延之田行代田法後，若以每畝收穫量一石半計（即介於繆田與良田之間的數量），則上簡所記田租約為收穫量的百分之二十六點七。

關於牛、犁與產業：在屯田初期，牛與犁都由政府免費供給，即晁錯所說的「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犁與牛都屬「作有所用」的範圍。不過，等他們田地開墾多了，生產足供自給而有餘時，政府就要停止對他們的優待，也即晁錯所說的「能自給而止」。這時候如果屯民還要用官犁與官牛，則須納租了。漢書卷七昭帝記元鳳三年（78 B. C.）：

詔曰：迺者民被水災，頗置於食，朕虛倉廩，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

三年以前所振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

顏師古注引應劭曰：

50. 見前揭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卷二戌役類頁225，或前揭居延漢簡考釋之部第185簡。

51. 見前揭居延漢簡考證頁53，屯田四。

52. 同上居延漢簡考證頁52～53。屯田二及屯田三所引兩簡：其一「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這是居延簡，應為田敦煌的人寫給田居延的人的信；其二「□詣居延為田，謹遣故吏孝里大夫□」，勞貞一師認為「此當指移民作墾田事者」。

53. 見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藝文頁519～520。

武帝始開三邊，徙民屯田，皆與犂、牛。

這是把「邊郡受牛者」，解釋為屯田的人。雖然事實上可能並非全是屯田的人，但至少包括了屯田的人在內。從他們接受政府的振貸（而非優待）的情形看，則那些屯田戶應是已屬能自給的人家了，惟遇荒歉仍需振貸。元鳳三年復遭水災，昭帝顧念較貧苦的屯田戶（無自備犂牛，自然是較貧苦的人家）的艱苦，所以對他們三年前的振貸特准延緩收繳。應劭所說的「徙民屯田，皆與犂、牛」，似是指武帝時對屯田戶初到屯墾地免費供給犂與牛的情形。顏師古引應劭這段，用意只在說明「邊郡受牛者」是指屯田戶。漢代屯田戶租用官犂官牛，須付多少租？目前還不清楚。曹魏屯田的情形或可供參考。曹魏屯田，持官牛者，官六民四；持私牛者，與官中分⁵⁴。是曹魏屯田的牛租是收穫量的十分之一。但是，曹魏屯田田租高於漢代（曹魏以持私牛論是百分之五十，漢代以最高估計是百分之四十），而且漢代的政治與社會，一般而論，都比曹魏時安定，根據這些情形來推測，則漢代屯田的牛租當低於收穫量的十分之一。或正因漢代對屯田戶較寬厚的緣故，所以居延一帶的屯田戶頗有畜私牛，積私產的例子。如：

侯長饒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二萬，輜車一乘直萬，用馬五匹直二萬，牛車二兩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宅一區萬，田五頃五萬。凡貲直十五萬。

又如：

二堆縣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徒宗，年五十：妻妻，子男一人，男同產二人，女同產二人；宅一區直三千、田五十畝直五千，用牛二直五千；妻一人，子男二人，子女二人，男同產二人，女同產二人⁵⁵。

財產的累積，反映出了屯田在經濟開發方面的成效。

四、屯田功能的變遷跟環境的關係

前面我們討論屯田組織方面的變遷跟環境的關係時，主要是透過解釋去說明的。

54. 參看鞠清遠的屯田，載食貨半月刊三卷三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55. 上引兩簡見前揭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卷三名籍類，頁455及463。

換句話說，屯田組織方面的變遷跟環境之間的互動，缺乏明顯的現象，無法直接看出它們之間是否有互動關係，而必須借助解釋才能認識出來。現在我們要討論的屯田功能的變化跟環境的關係，却可以直接由兩者的互動現象看出來，這是功能探討法之應用於歷史研究上難得找到的例子。

就晁錯的構想看，屯田的功能在於增加國家解決外患問題的力量；方法是利用邊防地區的地利，移民就地生產，以增加邊防所需的人力與物力。屯田的這種功能，終西漢之世，基本上沒有變化。也正是由於這種緣故，所以終西漢之世屯田都是在有外患戰爭危險的邊防地區進行。

但是，到東漢初年，光武統一前（按，光武於建武十三年統一，37 A.D.），屯田在地區方面開始發生了變化，也就是出現了許多內郡的屯田，尤其是軍屯。光武統一後，內郡屯田即消失，繼之而起的是跟西漢時一樣的邊防地區的屯田。後來到東漢末年，中國成為分裂的局面後，又出現了許多內郡屯田。這種有規律的反覆變化的現象值得我們注意。西漢屯田的情形，上面我們已大體說到了。下面我們先從東漢初年的情形看起。後漢書卷五十二劉隆傳⁵⁶：

（建武）四年，拜（隆）誅虜將軍，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按，在今湖北均縣北）。

又，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⁵⁷：

（建武）五年，援以三輔地廣大，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許之。

又，後漢書卷六十五張純傳⁵⁸：

（建武）五年，拜（純）太中大夫，使將潁川突騎，安集荊、徐、揚部，督委輸，監諸將營。後又將兵屯田南陽（按，在今河南獲嘉縣北）。

又，後漢書卷五十王霸傳⁵⁹：

（建武）五年春，帝使太中大夫持節拜霸為討虜將軍。六年，屯田新安（按，

56. 藝文頁 292。

57. 藝文頁 310。

58. 藝文頁 429。

59. 藝文頁 276。

在今河南滎池縣東)。八年，屯田函谷關。

又，後漢書卷四十五李通傳⁶⁰：

(建武)六年夏，領破姦將軍侯進、捕虜將軍王霸等十營，擊漢中賊。公孫述遣兵赴救，通等與戰於西城，破之。還，屯田順陽(按，在今河南淅川縣東)。上舉五例，全屬軍屯。劉秀統一成功的因素很多，而利用軍人餘力，在後方從事生產，使軍糧饒足，是其中主要因素之一。

光武統一後，內郡的屯田即消失，而邊防地區的屯田又轉趨積極⁶¹，漢官儀⁶²：

世祖(光武)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什二三，邊陲蕭條，靡有孑遺。障塞破壞，亭隧絕滅。二十一年(45 A.D.)，始遣中郎將馬援揭者分築烽堠，堡壁稍興。立郡縣十餘萬戶，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人民。上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難如春秋素王矣」。乃建立三營，屯田殖穀，弛刑謫徙以充實之。

又，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八年(65 A.D.)：

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悉聽之……凡徙者，賜弓弩衣糧。

又，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⁶³：

(永平)十六年，明帝乃令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闐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明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

自這以後，漢在西域大力推行屯田，以與匈奴爭奪控制權⁶⁴。可見國家統一後，又恢復了跟西漢時候一樣的在邊防地區為對付外患的屯田。

60. 藝文頁 217。

61. 光武統一前並非全無邊區屯田，只是當時以內郡屯田較為顯著，邊區屯田僅見一例如下，後漢書卷五十二杜茂傳(藝文頁 291)：「(建武)七年，詔茂引兵北，屯田晉陽廣武，以備胡寇」。這表明在光武中興的過程中，一方面要對付內敵，一方面還要對付外敵。

62. 見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天津館校刊本影印)，卷上，頁21。

63. 藝文頁1041。

64. 請參看前揭管東貴漢代的屯田與開邊，頁77～80。

東漢自安帝以後，逐漸顯露了盛極而衰的情勢。先是邊疆國防力量顯著地萎縮，不僅有棄西域的言論，甚且亦議棄涼州⁶⁵。往後則內部騷亂漸興，終至形成漢末割據的局面。在這種割據的局面下，遂又像東漢初年統一前的情形一樣，出現了許多內郡的屯田，例如後漢書卷一〇三公孫瓚傳⁶⁶：

烏桓王感虞恩德（按，虞，指劉虞，傳見同卷），率種人及鮮卑七千餘騎共輔南迎虞子和，與袁紹將麴義合兵十萬，共攻瓚。（漢獻帝）興平二年（195 A.D.），破瓚於鮑丘，斬首二萬餘級。瓚遂保易京（按，在今河北雄縣西北），開置屯田，稍得自支。相持歲餘，麴義軍糧盡，士卒饑困，餘衆數千人退走；瓚微破之，儘得其車重。

又，三國志卷一武帝紀⁶⁷：

建安元年（漢獻帝年號，196 A.D.），用棗祇、韓浩等議，始興屯田。

裴注引魏書曰：

自遭荒亂，率乏糧穀，諸軍並起，無終歲之計。饑則寇略，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故自破者不可勝數……民人相食，州里蕭條。公（按，指曹操）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歲乃募民屯田許下（按，在今河南許昌縣西南），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列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兼滅羣賊。

又，三國志卷三十五諸葛亮傳⁶⁸：

（蜀漢建興十二年春，234 A.D.）亮悉大衆由斜谷出，以流馬運，據武功五丈原（按，在今陝西眉縣西南），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亮每患糧不繼，使己志

65. 後漢書卷八十一龐參傳（藝文頁606）：「參前數言，宜棄西域，乃爲西州士大夫所笑。今苟貪不毛之地，營恤不使之民，暴軍伊吾之野，以慮三族之外……」。又，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藝文頁1041~1042）：「及孝和宴駕，西域背叛。安帝永初元年（107 A.D.），頗攻圍都護任尙、段禧等。朝廷以其險遠，難相應付，詔罷都護，自此遂棄西域。北匈奴即復收屬諸國，共爲邊寇十數歲……其後，北虜連與車師入寇河西，朝廷不能禁。議者因欲閉玉門、陽關，以絕其患」。又，後漢書卷八十八虞詡傳（藝文頁660）：「永初四年（110 A.D.），羌、胡反亂，殘破并、涼，大將軍鄧騭以軍役方費，事不相瞻，欲棄涼州，並力北邊」。

66. 藝文頁845。

67. 藝文37頁。按，武帝即曹操。

68. 藝文頁796~797。

不伸，是以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這些例子，跟東漢初年的情形一樣，都是當國家陷於內亂分裂的時候，就出現內郡的屯田。這現象反映了什麼？簡單地說，它反映了屯田功能的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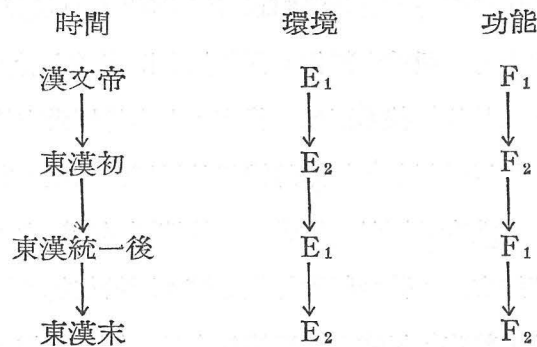
前面我們說到，屯田自晁錯提出構想經文帝採納開始，終西漢之世，它的功能都是在使國家能加強對付外患的力量；這也就是屯田的顯性功能。正因為是要「對付外患」，所以屯田都是在有外患戰爭危險的地區或邊防地區進行。因此，屯田之在「邊防地區」是達成屯田之顯性功能（對付外患）的一個不可缺少的因素。然而，東漢的內郡屯田却都不是在有戰爭危險的邊防地區進行。所以從這一現象上看，內郡屯田的功能不是在對付外患。而這種看法也恰與事實相符，因為他們所對付的是國內的對立勢。屯田爲什麼會發生這種功能上的變化呢？道理也很簡單，那就是環境的變遷使屯田的隱性功能得以表露。所謂環境的變遷就是國家由對付外患的局面變爲分裂相爭的局面。在這分裂相爭的局面下，屯田表露出來的功能是什麼？是增加分裂對抗的集團向國內爭奪領導權的力量。

在漢代，屯田是否有戰爭危險的邊防地區進行，是辨別屯田功能之是否爲「對付外患」的一個很重要的論據。因為如果沒有這一論據，則所謂「外患」就會發生解釋上的問題，即凡是對立而相爭的集團都可以解釋爲互爲外患。於是魏與蜀之互爲外患，就會跟漢與匈奴之互爲外患一樣。然而，有了「戰爭危險的邊防地區」這一辨別標準做論據後，則對立而相爭的集團就不能只看他們的形態，而須看他們對立相爭的實質，也就是說：由同一較大的社會分裂而成的對立相爭的集團不能被看作是彼此互爲外患，只有真正來自外族或國境外的威脅才算是外患；前者爭的是統一的領導權，後者爭的是生存機會，所以在實質上有很大的區別。

國家的統一跟分裂，是相斥而不能並存的。因此當國家統一的時候只有對付外患的問題，所以也就只有對付外患的邊區屯田，不會有內郡屯田（就漢代情形而論）。然而，反過來看，國家分裂相爭的時候，却並非沒有外患。因此當國家分裂相爭而出現內郡屯田的時候，也可能同時有對付外患的邊區屯田。前面註六十一引後漢書杜茂傳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由這些現象，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外患是產生邊區屯田

的環境；分裂相爭是產生內郡屯田的環境；而它的功能也由這樣的環境所決定。

現在我們再把屯田的功能自文帝時開始，到東漢末的變化情形統合起來看。西漢自文帝時開始到平帝，再到王莽，中間雖一度改朝為新莽，但政權是和平轉移，國家沒有分裂。所以屯田自文帝時開始，到西漢末，乃至新莽時期，都保持它初創時的增加國家對付外患能力的顯性功能。但是新莽崩潰後，到東漢統一前，中國却陷於分裂。在這種環境下，對立相爭的各集團面對的主要問題不是「外患」，而是如何勝過國內各對立的勢力。為求強兵足食，乃分兵屯田。這種情形下的屯田既只為籌糧，非為禦寇，所以屯田的地點遂在沒有戰爭威脅的內郡。建武十三年，東漢統一後，分裂的局面消失了，內郡的屯田遂也消失。在東漢統一的局面下，跟西漢時一樣，外患是國家待解決的一個主要問題。因此，為對付外患的邊區屯田又恢復興盛。可是，到東漢晚年，中國又陷於分裂，於是又像東漢初年一樣，再度出現助人向國內爭霸的內郡屯田。自西漢以來，這種反覆變遷的現象，可以用下圖來表示。



E₁: 表示國家統一對外的環境

E₂: 表示國家分裂相爭的環境

F₁: 表示屯田之「對付外患」的功能

F₂: 表示屯田之「對內爭霸」的功能

這個圖可以使我們更清楚地瞭解屯田功能的變遷是一種有規律的對環境變遷的反應。

五、結 語

本文如上所論，除探討漢代屯田之組織與功能的一般性問題外，尤著重於屯田組

織與功能的變遷跟環境的關係。

漢文帝中年採納晁錯的屯田構想時，還只是一種局部的對付寇患的辦法；到武帝時，才逐漸建立起自地方到中央的推行屯田的組織系統，而變為一種較完整的增強邊防力量的制度。

就行政系統言，主管屯田工作的人，在中央是大司農，在郡國是農都尉，在屯田地區則有護田校尉及守農令等。其中農都尉是武帝時專為推行屯田而增設的。這對屯田自地方到中央的行政組織系統的建立有重要的作用。另外，自武帝以來，漢為了與匈奴爭奪對西域的控制權，曾先後在西域特設屯田校尉，戊己校尉，宜禾都尉等官，屯田養軍，作為實力的依據。

關於屯田的人力問題，可分為兩方面說：一是人力的羅致方法，一是人力的羅致對象。人力的羅致方法，在晁錯最初提出屯田構想時只有一種，就是「募」。後來在武帝時候，隨發展而增加了「因勢利導」及「強遣」兩途。此外，軍屯也是武帝時產生的。軍屯產生後，又與民屯配合，於是邊疆軍事活動範圍得以穩健而快速地向外擴展。這是屯田組織與運用上的一種重大變化。從整個屯田事業上看，軍屯也是解決屯田人力問題的一種方法，只是比較特殊而已。後來，人力的羅致方法，沒有再超出武帝時候的範圍。至於人力的羅致對象，晁錯的構想是以罪犯為主，其次是奴婢，再次是民之欲往者（貧民）。自武帝時開始，羅致對象的範圍逐漸擴大，而有荒年饑民、姦滑吏民、報怨過當、諍逆亡道，甚至歸義外族等等。至於奴婢，則始終未見記載。

關於民屯分子的資給與義務，晁錯在屯田構想中說得較為詳細，然多無法徵實。綜合前後記載，就其要點說，資給方面，大致以能否生產自給為一分界，即能生產自給前，一切均由政府負擔；對單身的人，政府甚至還要負責替他（或她）找配偶。到能生產自給後，生活方面的優待即停止，並須繳納租賦。義務方面，最主要的是不得任意遷徙；此外，平時須納入民兵組織，接受軍事訓練，隨時準備為國防需要而效力。

屯田組織的變遷，以武帝時的幅度為最大。緣因晁錯提出屯田的構想時，漢之於匈奴仍處在採守勢、居被動的情況下，所以晁錯的屯田構想也只是著眼於加強守備。然到武帝時候，漢朝在政治力量及經濟力量各方面都正累積達於高峯的時期。同時，

武帝本人雄才大略，又有解決北疆外患問題的決心。所以他即位後一反往昔屈事匈奴的態度，而謀求以實力解決。於是漢之於匈奴，遂也由被動轉變為主動，由守勢轉變為攻勢，而揭開了一場長期而激烈的鬭爭。這對屯田而言，是環境上的一種重大改變。晁錯的屯田構想，有加強國家解決外患問題的能力的作用，這頗符合武帝所開創的新環境的需要，所以受到武帝的重視，而被大加運用。然而，晁錯所構想的屯田的組織，尤其是羅致人力的方法與對象方面，却不能適合新環境的要求，因而導致了大幅度的變遷——增加羅致人力的方法，擴大羅致對象的範圍。

漢代屯田的功能，也曾因環境的改變而發生過變遷，而且它們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呈現出一種規律性。西漢自文帝中年晁錯提出屯田的構想開始，到新莽政權的崩潰，中間雖有朝代名稱的更換，但沒有發生分裂對抗的戰爭，國家大體仍屬統一。在這種統一的情形下，屯田的功能在於加強國家解決外患問題的力量。這是它自始即有的功能，也就是它的顯性功能。正因為它的顯性功能是在對付外患，所以屯田都是在有外患戰爭危險的邊防地區進行。然自新莽末至光武統一前，國家陷於分裂，在這種情況下，突然出現許多內郡的屯田。東漢統一後，內郡屯田即消失，而又回復盛行對付外患的邊區屯田。東漢末，國家再度陷於分裂，於是內郡屯田又再出現。內郡屯田之所以不在有外患戰爭危險的邊防地區進行，即是由於它的功能不是在對付外患，而是在增加分裂的集團向國內爭霸對抗的力量；這是屯田在特殊環境下才表露出來的隱性功能。惟屯田的功能雖隨環境的改變而發生變遷，但却仍有其共同的成素，那就是「增加軍糧，加強戰力」。這種共同的成素在上述兩種不同的環境（國家統一對外或分裂相爭）下，都有存在之利。這也就是屯田之所以在環境發生了變化的情形下仍能繼續存在的主要原因。至於後來國家在統一的情形下，除有邊區的屯田外，也兼有內郡的屯田，也正是由於這種「共同成素」的適應性廣，可適應不同環境的緣故。不過，這種情形下的內郡屯田，跟國營農場已沒有分別了。

本著作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特誌謝。